

11、临沂市司法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5)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6)
(一)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6)
(二)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9)
(三)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12)
(四) 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单位、人员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的监督检查	(16)
(五)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 的监督检查	(19)
(六)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22)
(七)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24)
四、公共服务事项	(27)
五、责任追究机制	(28)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贯彻落实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p>①负责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p> <p>②负责制定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和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工作。</p> <p>③承担市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p> <p>④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p> <p>⑤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p> <p>⑥负责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p>	<p>1. 《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通过，2012年10月修订）第二十二条：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的；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的；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的；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的；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的；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第四十九条：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的。</p> <p>2. 《警车管理规定》（2006年11月公安部令第89号）第二十三条：不按规定审批和核发警车牌证的；不按规定涂装全国统一的警车外观制式的；驾驶警车时不按规定着装、携带机动车驾驶证、人民警察证的；滥用警车标志灯具、警报器的；不按规定使用警车或者转借警车的；不按规定办理警车变更、转移登记手续的；挪用、转借警车牌证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律师工作	<p>⑦负责全市律师执业资格的初审上报工作；负责全市律师执业机构的申报管理工作。</p>	<p>1.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2年10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2.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38号）第三十二条：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对拟设代表机构、拟任代表的证明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审核的；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代表机构进行注册或者年度检验的；不按照国家规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第三十三条：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机构或者拟</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2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律师工作	<p>⑧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律师执业机构、律师以及在临沂市设立的国（境）外律师机构和律师的执业活动。</p> <p>⑨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p>	<p>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依法收缴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2012年11月司法部令第125号修订）第六十二条：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4.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第五十条：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9月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十九条：在发放、管理执业证书的工作中，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公证工作	<p>⑩负责全市公证机构设立和公证员执业资格的初审上报工作。</p> <p>⑪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p> <p>⑫负责与国（境）外公正组织的业务交流与合作事项。</p>	<p>1.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四十三条：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p> <p>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三十五条：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市司法鉴定工作	<p>⑬负责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审核申报登记工作。</p> <p>⑭负责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的资格登记、注册和年检工作。</p> <p>⑮负责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教育培训工作。</p>	<p>1.《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第四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3号)第二十八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5	负责监督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p>⑯负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调解工作。</p> <p>⑰负责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的工作。</p> <p>⑱负责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工作者资格管理工作。</p>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八条: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第六十条: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负责监督指导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p>⑲负责拟订全市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的方案和工作计划。</p> <p>⑳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遇到的重大问题。</p> <p>㉑负责指导、监督基层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p> <p>㉒负责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p>	<p>1.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司发通〔2012〕12号）第三十八条：在实施社区矫正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7	承担国家司法考试有关工作责任	<p>㉓负责国家司法考试有关培训和考务工作。</p> <p>㉔负责全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有关管理工作。</p>	<p>1.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08年9月司法部令第114号）第十七条：有对应试人员进行挟私报复或者诬陷等行为的。</p> <p>2.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2008年8月司法部司发〔2008〕11号）第二十一条：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律师执业活动，维护律师行业良好发展秩序，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公职律师办公室，执业律师，外国和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临代表机构及其代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包括是否认真遵守《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保持应有执业资质，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二）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律师业务的数量和质量、办理重大法律事务、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包括参加法律、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依法规范执业、廉洁诚信服务、

受到投诉和奖惩等情况。

（四）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包括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二）专项督查。按照上级部署安排和日常工作计划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投诉查处。根据当事人投诉举报线索，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调查处理。

（四）年度考核。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考核，监督指导律师协会对律师的年度考核。

（五）案卷评查。每年抽查6家以上市直律师事务所和2个县区的律师事务所。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组人员等。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抽查暗访、座谈了解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三）检查情况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检查报告。

（四）督促落实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改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规范公证执业活动，提高公证工作质量，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公证机构及公证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包括是否认真遵守《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保持应有执业资质，依法开展公证业务活动。

（二）业务开展和公证质量情况。包括公证业务的数量和质量、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情况。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包括参加法律、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依法规范执业、廉洁诚信服务、受到投诉和奖惩等情况。

（四）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包括业务运作、质量控制、投诉处理和人员管理、收费与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组织开展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进

行日常监督检查。

(二) 专项督查。按照上级部署安排和日常工作计划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投诉查处。根据当事人投诉举报线索，指导行业协会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调查处理。

(四) 年度考核。组织开展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年度考核。

(五) 案卷评查。每年随机抽取每名执业公证员 20 个公证业务卷宗进行评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一)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组人员等。

(二)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抽查暗访、座谈了解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三) 检查情况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检查报告。

(四) 督促落实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改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维护司法鉴定行业秩序，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包括是否认真遵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等情况。

（二）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包括是否严格按照《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规定的司法鉴定程序，适用国家、行业及司法部推荐适用的技术标准和鉴定项目要求的操作规范实施司法鉴定活动。

（三）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包括鉴定业务的数量和质量、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和开展公益服务等情况。

（四）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包括参加政治思想、法律、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依法规范执业、廉洁诚信服务、受到投诉和奖惩等情况。

(五)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包括业务运作、质量控制、投诉处理和人员管理、收费与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组织开展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二)专项督查。按照上级部署安排和日常工作计划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投诉查处。根据当事人投诉举报线索，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调查处理。

(四)年度考核。组织开展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年度考核，监督指导司法鉴定协会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年度考核。

(五)案卷评查。每年随机抽取10%的司法鉴定业务案卷进行评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程序：

- 1、下发通知；
- 2、制定方案；
- 3、组织实施；

- 4、意见反馈；
- 5、整改落实；
- 6、资料归档。

（二）投诉查处程序：

- 1、投诉受理；
- 2、调查核实；
- 3、处罚决定；
- 4、送达执行；
- 5、信息反馈；
- 6、整理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根据监督检查事项，听取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和司法鉴定人对监督检查事项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

（二）赴司法鉴定机构实地查看，调阅司法鉴定人业务档案、查阅相关材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记录、调查、取证、核实。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改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司法鉴定

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单位、人员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 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法律援助承办单位和服务人员的监督检查，规范法律援助经费管理与使用，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及法律服务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包括是否认真遵守《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司法部《法律援助程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二）业务开展情况。包括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是否集体讨论研究，刑事案件的会见过程、会见笔录是否符合要求等。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包括法律援助承办单位和人员是否依法规范执业、廉洁诚信服务，是否存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或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等情况。

（四）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经费是否按期足额拨付，是否实

现账户、财务独立，是否使用独立科目核算，经费使用范围和支出结构情况，支付办案补贴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全等。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监督。抽取部分案件，参加案件的审理旁听，走访或电话回访受援人、公诉人、审判人员和仲裁人员等。

(二) 案卷评查。根据《山东省法律援助案件档案质量监督办法》的规定，进行案卷评查。

(三) 投诉查处。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办单位和法律服务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四) 专项督查。查看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文件，法律援助结构的决算报表，发放补贴审批单、发放记录、现金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等材料，随机回访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对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单位、人员的监督检查。

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抽查暗访、座谈了解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二) 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主要采取提交书面年度报告和进行现场检查、审计的方式进行。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组人员等。

(二)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三) 检查情况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检查报告。

(四) 督促落实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改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援助机构、承办单位和人员，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 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管理，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活动，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包括是否认真遵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二）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基层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和质量、办理重大法律事务、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包括参加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依法规范执业、廉洁诚信服务、受到投诉和奖惩等情况。

（四）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包括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组织开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二)专项督查。按照上级部署安排和日常工作计划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投诉查处。根据当事人投诉举报线索，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调查处理。

(四)年度检查。组织开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检查，每年抽查全市10%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组人员等。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抽查暗访、座谈了解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三)检查情况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检查报告。

(四)督促落实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

五、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改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主观错误，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措施；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从事执法活动的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 （四）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五）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
- （六）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七）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抽查根据检查内容，一般抽取 3-4 个县（区）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执法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等；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市司法局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向市司法局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市司法局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

（七）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了《临沂市司法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在临沂市司法局网站（<http://www.sdlysfj.gov.cn>）公布。

一、主要内容

对照我局行政处罚事项，逐一系列明了每项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行政处罚种类和具体法定罚则，分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档明确了具体违法情形和处罚裁量标准。

二、标准规范

（一）裁量原则。1、行为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一般不予行政处罚。2、行为人有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确定的处罚裁量标准不高于一般标准；可以减轻处罚的，确定的处罚裁量标准不高于最低值。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重处罚的，或者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

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事项的，确定的处罚裁量标准不低于一般标准。4、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确定的处罚裁量标准一般为最高值；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确定的处罚裁量标准一般为最低值；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进行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确定处罚裁量标准。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单处处罚、也可以实施并处处罚的，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单处处罚，对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单处或并处处罚，对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实施并处处罚。6、多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相同的违法行为和多个处罚标准的，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进行适用。

（二）裁量标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行政执法实践，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空间，按照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等五档划分处罚种类和裁量标准。分档一般以该违法行为的本质性要素或重要性要素为标准，同时结合其他的考量因素。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情节比较模糊的，结合执法实践，尽可能采取了列举的方式，使每个档次都有对应明确的违法情节、后果及处罚裁量标准。

（三）完善行政处罚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程序，结合行政处罚的实践和特点，优化、固化行政处罚

运行流程，编制了行政处罚运行流程图。

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法治宣传教育	利用多种形式、途径和“12.4”国家宪法日等节点，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宪法精神，培育法治信仰。	法制宣传科	0539-8313886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

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

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